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7元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之董事閆蘊華女士。 (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之董事李步文先生。 (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退任之董事廉潔先生。 (第6項決議案)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公司法」），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及謹此獲批准隨時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者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就該等目的：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及

(b)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遵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50%限額」）（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及就此決議案而言，用於計算50%限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第8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

任何其他事項

9. 處理可能須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符宣珠女士
謝順安先生

新加坡，2012年3月23日

將予處理特別事項的說明附註：

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由上述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就計算50%限額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將為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就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或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的購股權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KCK CorpServe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通告

茲通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冊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5月10日下午五時正後至2012年5月1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在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建議派付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 (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KH KEA Building #08-00, Singapore 188721)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填妥過戶文件將登記過戶，以釐定符合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五時正寄存本公司股份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證券賬戶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等建議股息。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2年5月1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在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建議派付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息（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2年5月25日派付。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符宣珠女士
謝順安先生

新加坡，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